

证券代码：834540

证券简称：众禄基金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此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股东应现场参会及表决。

（五）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 10：00 时。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540	众禄基金	2025 年 5 月 8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北京市京师（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次股东会进行见证。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运营结果，对 2024 年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实际运营结果，对 2024 年监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共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编制了《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和《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报告摘要》，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5-005）、《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5-006）。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部门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法》的规定进行财务核算，公司所编制的年度报表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公司财务部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在总结和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开拓情况，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净利润 5,280,183.64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75,761,438.95 元。

鉴于目前公司处于重要发展时期，考虑到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为提高公司长远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留存利润全部用于公司经营发展。

（七）审议《关于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的财务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9）。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对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估，详细内容请见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九）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回避表决股东为（薛峰、王晶）；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出席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出席人身份证、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 复印件、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 9:00-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杨雅清 0755-33227222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4 日